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6）3号

当事人名称：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K2T9XQ0B

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寨坡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厂于2025年8月份开始筹建，目前已完成沥青罐2台、搅拌机1台、装载机1台、压路机1台、摊布机1台等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但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3日；提供单位：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2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查明该公司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办理手续已经投资

建设沥青加工工艺，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

3.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3张；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2日对该公司已安装完成但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生产设备进行现场拍照记录。

4.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2日对该公司厂长（邓新福）进行调查询问，邓新福承认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办理手续已经投资建设沥青加工工艺的违法事实。

5. 证据名称：《设备购买合同》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

6.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30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查明该公司已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

7.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2张；提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30日对该公司已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拍照记录。

8. 证据名称：《关于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的报告》1份；提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提供单位：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证明内容：该公司向我局提出免除行政处罚的申请。

9. 证据名称：《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寨坡沥青混凝上

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份；提取时间：2026年2月27日；提供单位：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证明内容：该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获得我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邵市环评（7）（2026）1号）。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2025年12月30日，我局对绥宁县寨坡沥青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7）〔2025〕43号），责令该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环评手续，报送至我局备案。经2025年12月30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该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的报告》，并聘请湖南润之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6年1月完成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6年2月获得我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邵市环评（7）（2026）1号）。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立即停止建设投入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项建设项目管理的适用条件“1. 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3. 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依法报批新增建设项目。

2. 你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6年3月10日

